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28,368.5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89%。其中,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为25,395.37万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目前进展情况
1	广州蓝海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198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208,079.80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2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5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0,894,700.00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3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94,395.64	是	审理中,尚未判决
4	扬州杰创广告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3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8,052.50	-	待审理
5	苏州昊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402号	买卖合同纠纷	3,507,526.43	-	审理中,尚未判决
6	苏州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苏1091民初25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409,321.02	-	待审理
7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粤03民初67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253,953,738.49	是	待审理

其中,第7项诉讼为本期新增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详情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设备款252,656,355.49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297,383元(暂计算至2024年11月13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付设备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在第1-2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三在500万元范围内(具体未出资金额以法院查明为准)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第1-2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三)本次案件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起诉状》中称:2023年2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编号为Q2302172089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全自动硅片上料机等设备产品,合同约定总价款70103万元。

2024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就《采购合同》的货款支付方式达成了《付款协议》。《付款协议》确认原告已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和调试义务且被告一确认所有设备满足最终验收标准,被告一应在《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剩余设备款的分期付款义务。根据《付款协议》第四条约定,被告一承诺完全按照《付款协议》的期限准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各期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如被告一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原告有权宣布到货款、验收款所有分期付款均提前到期,质保金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0日。

《付款协议》约定首期到货款支付期限为2024年6月30日,但被告一未按期支付,按照协议约定原告有权主张到货款、验收款所有分期付款均提前到期。前述应付未付款项合计199,330,840元,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根据《民法典》第634条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所有剩余货款252,656,355.49元。

根据《采购合同》第17.7条约定,因被告一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被告一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1月13日,被告一逾期付款违约金为1,297,383元。

自2022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被告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一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也就是说,在本案所涉买卖合同签署时、履行过程中及被告一发生逾期付款之时,被告二都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根据2018年修正的《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如被告二不能证明被告一财产独立于被告二自己的财产,则被告二应该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7月15日,被告三对被告一增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日期为2029年6月29日。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未见被告三已实缴上述增资。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为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在被告一不能向原告清偿案涉债务的情况下,原告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被告三的出资义务加速到期。同时,原告有权根据债权人代位权规则,向被告三主张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前次披露已结案案件,不再列出):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是否涉及财产保全	案件状态	诉讼/裁定结果
1	藤**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4713号	劳动报酬、经济补偿争议	30,927.66	否	已判决	1、支付8月份工资差额13.85元;2、支付加班工资差额6084.89元;3、支付赔偿金17090.34元。

四、财产保全情况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保全主体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号码	账户类型	影响金额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支行	5183****0832	基本户	11,295,241.32
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201****8588	一般户	33,098.19
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4035****6681	一般户	25,930.68
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205****2442	一般户	0.03
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支行	1245****4202	一般户	2,531.65
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002	一般户	511.47
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分行	1941****2790	一般户	4,273.89
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0698	一般户	14,582.86
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分行	5129****0000	一般户	3,850.33
10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1055****5876	一般户	2,841.65
1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营业部	5114****1514	一般户	6,854.33
1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7421	一般户	0
1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1091	一般户	827.32
14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6472	一般户	11,549.10
15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分行	1547****0014	一般户	3,874.88
16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9018****0434	一般户	1,230.59
17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7849	一般户	1,705.80
18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429	一般户	386.72
19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382*3733	一般户	0.80
2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	3225****6102	一般户	9,893.57
2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	3225****4415	一般户	34.8美元
2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8901****8396	一般户	24,392.92
2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支行	3010****2573	一般户	1.62
2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2066****4981	一般户	1,430,818.81
2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支行	2067****9082	一般户	123.33
2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41	一般户	2,723.06
2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支行营业部	5179****1583	一般户	325.97
2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支行	5129****0801	一般户	228.95
2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265	一般户	644.37
3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0603	一般户	1,112.85
3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	7508****1549	一般户	66.51
3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营业部	0901****6623	一般户	448.43
3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农商行**支行	0706****3301	一般户	934.7
3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分行	0198****6253	基本户	147,987.69
3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商行***支行	0198****1805	一般户	247.79
36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支行	1055****5520	一般户	993.9
37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唯亭支行(美元户)	5505****0261	一般户	1.94美元
38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	3050****5588	一般户	126,691.68
39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分行营业部(美元户)	3050****5143	一般户	0.32美元
40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支行(美元户)	7508****3628	一般户	17,518.63美元
41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9550****0147	一般户	18,917.38
42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支行	3256****9050	一般户	65.87
43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农商行**分行	0188****9873	一般户	561.23
44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支行	1102****3406	一般户	349.08
45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8112****6741	一般户	0
4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208****2341	一般户	310
4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营业部	3649****3067	一般户	3,279.99
4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2010****9219	基本户	7,107.83
4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支行	3711****9347	一般户	4.74
5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营业部	3050****1449	一般户	2,241.86
5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分行	3560****9339	一般户	787.74
52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700	一般户	30,000,000(存单-银票保证金)
53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支行	0808****1653	一般户	756.99

注:第21、37、39、40项均为美元结算账户,账户中实际被冻结金额合计为17,555.69美元,按照2024年12月4日汇率换算为人民币127,691.31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3,000万元存单-银票保证金(受限资金)及1,331.90万元(非受限资金)银行存款,合计4,331.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仅为3.95%。且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非公司各板块业务开展结算唯一账户,公司仍能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问题,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决相关纠纷事宜,从而解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状态。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1、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财产保全金额	申请冻结方
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01执保2481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46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950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1)本次公司持有的棒杰针织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沪0101民初20357号],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2)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申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前期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2民初13927号],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2财保3860号],获悉江山棒杰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已解除冻结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需支付委托律师及相关诉讼费用,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数据须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获悉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申请冻结方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

注:1、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山棒杰50.6173%股权,江山棒杰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本次财产保全金额为950万元。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本次江山棒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583民初20393号],申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因前期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苏0282民初13927号],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江山棒杰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及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0282财保3860号],获悉江山棒杰股权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截至目前冻结情况
江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000	已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昆山市富乐化工有限公司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一条,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的财产,以其价额足以清偿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发现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但该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除外。本次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人所申请诉前保全财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公司不排除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异议的可能,争取对法院超标查封、冻结的部分公司资产申请解除冻结,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1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11号)。因其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翔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024年1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4]12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一)内幕信息一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永悦科技及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河南开展无人机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订立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5月31日至8月28日。陈翔作为永悦科技时任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5月31日。

(二)内幕信息二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23年9月18日,永悦科技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披露了《销售合同》解除及双方合作终止等情况。

永悦智能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3亿元《销售合同》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该重大合同解除事项属于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该进展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规定的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开前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3年9月11日至9月18日。陈翔作为永悦科技时任董事长,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23年9月11日。

二、陈翔的违法事实

(一)陈翔涉嫌泄露内幕信息一

陈翔于2023年5月认识了李某。2023年5月至6月,李某经常与陈翔联系并到访永悦智能工厂,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及商业模式。不晚于6月14日,陈翔向李某泄露内幕信息一。6月23日,陈翔再次向李某泄露内幕信息一。

(二)陈翔涉嫌泄露内幕信息二

9月13日上午12时57分左右,陈翔在通话中向付某言泄露内幕信息二。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微信记录、通讯记录、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内幕信息一敏感期内,陈翔泄露内幕信息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内幕信息二敏感期内,陈翔泄露内幕信息,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内幕信息一敏感期内的违法行为:对陈翔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针对内幕信息二敏感期内的违法行为:对陈翔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对陈翔处以4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有关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主体为陈翔先生及其相关人员,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直接影响,且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中国证监会对陈翔先生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3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地素时尚")与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作为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基金100%的份额。

上述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斌)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0区21-10-18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上海弘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0.1%,自然人顾克英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89.9%,自然人陈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10%。

9、经营状况:根据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经营状况良好,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5.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目前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管理规模为3.07亿元。

10、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22年7月11日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675。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88年6月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5、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56%,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33.7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4.35%,漳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3.59%,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1.35%,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1%。

9、经营情况: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总资产为664.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4.15亿元。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截至本公告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24年12月4日

3、基金类型:固定收益类

4、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

5、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6、存续期限:标的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7、基金的托管事项:标的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标的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的服务事项:标的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标的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服务。标的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19。标的基金的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0、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标的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1.00元。

4、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5、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规模上限:200人。此基金专为本公司所设立。

6、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投资者认购标的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首次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制),并可在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限分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7、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地素时尚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作地位和权利义务

地素时尚作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②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④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⑤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⑦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②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情形的除外;

③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④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⑥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⑦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⑧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管理费:

私募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E×0.1%÷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0.01%÷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E×0.01%÷N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④基金认申购费、赎回费:本基金无认申购费和赎回费。

9、基金投资模式

(1)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①固定收益类: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②现金管理类: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含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产品)。

(3)投资策略:本基金基于宏观周期与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在合适的时机投资于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结构为看涨鲨鱼鳍结构,在获取保底收益的基础上,通过挂钩宽基指数,到期后根据标的表现获取浮动的增强收益。

(4)投资限制:①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②按市值计算,本基金直接和间接投资于存款(含活期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已投资产80%,已投资产不包含现金管理工具。

(5)预警与止损:本基金不设置预警止损线。

10、基金的财产分配

标的基金可供分配财产为截至财产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财产。

(1)可供分配财产的构成

私募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本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未分配财产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财产分配原则

①每一相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②标的基金的财产分配采用两种分配方式:现金财产分配或财产分配再投资(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财产分配再投资份额无需按合同约定缴纳申购费(如有)并不适用每笔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如有));基金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的损益;本基金默认的财产分配方式是现金财产分配。基金投资者首次参与本基金时,持有份额的财产分配方式为合同约定的默认财产分配方式。如需修改,请投资者联系募集机构提交财产分配方式变更申请;③标的基金每个运作年度财产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④财产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⑤基金财产分配基准日对应类别的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财产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基金的赎回和转让

(1)标的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封闭式,封闭期为自标的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

(2)基金的转让: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并应当遵守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业务办理机构和交易场所如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在份额登记机构参与完成测试联通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转让。②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12、收益率

(1)固定年化收益率:0.13%;

(2)浮动收益率:①若敲出事件发生,则预期浮动收益率(年化)=3.37%(最终以实际成交为准);②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的期末价格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期末价格-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③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其中,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以沪深交易所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数值为准,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浮动收益率百分比后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备注:

行权价为:基准日当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基准日为:标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标的基金在合适的时机投资于证券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的当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3、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②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的;

③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④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2)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基金出现"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的情形"停止申购之日起,基金资产净值连续1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元的;

(5)基金合同产品成立满一年后,经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同意,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申请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应赔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质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通过对外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经济效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关系。

五、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银汇嘉")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嘉股权")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9,6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和2,5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持股92,22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浙银汇嘉、汇嘉股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现上述股东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45,7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636,900	7.95%	IPO前取得:89,636,900股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5%以上的股东	2,584,881	0.23%	IPO前取得:2,584,8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00	7.95%	浙银汇嘉和汇嘉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81	0.23%	浙银汇嘉和汇嘉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2,221,781	8.1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960,844股	不超过:1.77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687,9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272,863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安义汇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584,881股	不超过:0.22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84,881股	2024/12/27~2025/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为自然人)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浙银汇嘉、汇嘉股权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述承诺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至17:00。届时公司独立董事、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